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旗簡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湯蕙瑄

　　湯李春金

　　湯坤玉

　　湯坤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湯蕙瑄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503元未清償，訴外人湯財到死亡後，所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與其上6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門分行存款8,285元（下與系爭不動產，合稱系爭遺產）由被告繼承。湯蕙瑄明知其積欠前揭債務未清償，竟仍於民國97年12月8日為遺產分割時，與被告湯李春金、湯坤玉、湯坤秀協議系爭不動產由湯李春金單獨繼承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並於同月1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登記），致湯蕙瑄陷於無資力，而損害原告之債權，原告自得訴請撤銷系爭協議、系爭登記。系爭協議、系爭登記撤銷後，系爭遺產即回歸為被告所公同共有，原告自得代位湯蕙瑄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（一）系爭協議、系爭登記應予撤銷。（二）系爭遺產應依被告應繼分各4分之1之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亦有適用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10年而消滅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。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，以為判斷之依據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係於97年12月8日為系爭協議，並於同月11日辦畢系爭登記，則系爭協議、系爭登記之10年除斥期間分別於107年12月7日、同月10日屆滿，而原告係於111年2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職是，原告之撤銷權已逾10年除斥期間而消滅，至為灼然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於法自有未合。

（二）系爭協議、系爭登記既不得撤銷，湯蕙瑄名下自無公同共有物可供原告代位起訴請求分割，是原告代位湯蕙瑄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部分，亦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於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勝訴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